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人字〔2015〕6号

关于第三轮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学校于2008年实施了全员岗位聘任，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中矿委〔2008〕5号）的相关规定，第二轮专业技术岗位三年聘期已满，考核已结束。经学校研究，决定进行第三轮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设置

（一）岗位总数和岗位层级（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按现有人员情况设置，需增加岗位的，应提前书面申请，并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增设。已改制企业不再设置相应的岗位。

（二）岗位等级原则上按《中国矿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中矿委〔2008〕5号）规定的比例执行。

教师二、三、四级岗位全校按 1:4:5 比例控制，二级岗位由学校设置，三、四级及以下岗位由各教学科研单位按规定设置。

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由学校设置，七级及以下岗位由各单位按规定设置。

（三）专任教师岗位分类设置按《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中矿委[2012]44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中科研平台单位原则上设置研究型和产业型岗位；实验教师岗位数由教务部根据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教学任务等工作核定。

二、岗位职责

（一）教师岗位职责按《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中矿委[2012]44号）的规定执行。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责按《关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和推荐条件的调整意见》（中矿委[2012]45号）的规定执行。

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在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基础上从教学科研工作量、教书育人职责、公益服务等方面详细制定各岗位级别的岗位职责，突出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和评价。对教师的基本教学科研工作要有具体定额要求，在完成基本工作量的前提下，对教师工作进行综合考评。

（二）岗位职责要求的科研项目、发表论文、获奖等工作任务和成果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三）聘任教师岗位的中层以上干部须完成所聘岗位的岗

位职责。

三、推荐条件

教师岗位推荐条件按《中国矿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中矿委[2008]5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应聘教学型二、三级岗位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学方面的成果条件。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推荐条件按《关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和推荐条件的调整意见》（中矿委[2012]45号）的规定执行。

各单位结合本单位情况，在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具体聘任条件。

四、岗位聘任

（一）我校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含内退人员）可以应聘相应的岗位。

（二）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且聘任在管理岗位的正处级干部、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且聘任在管理岗位的副处级干部、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且聘任在直附属单位的处级干部可应聘教学科研单位相应的教学科研型或研究型教师岗位，不占单位教师岗位数。

（三）教师二级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由单位推荐、学校聘任；其他岗位由各单位和辅导员岗位聘任委员会聘任。

（四）专业技术人员任职年限从首次聘任时间开始计算。如某教授的首次聘任时间是2007年1月，到2015年1月竞聘时，任职年限为 $2015-2007+1=9$ 年。转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

年限可以同级累计计算。

(五) 推荐条件中的成果应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其中获奖为本人曾经获得过的奖项，项目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立项且当前正在进行的研究项目。调进人员来校前取得的成果根据具体情况由各聘任组织研究确定。

(六) 新一轮岗位聘任要结合上一轮聘期考核结果进行。聘期考核合格者，可以申请聘任原级别及以上级别岗位；聘期考核基本合格者，只能申请聘任原级别及以下级别岗位；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只能申请聘任原级别以下级别岗位。

(七) 新参加工作未满 1 年的，不得晋升聘任高一级岗位。

(八)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此次聘任期间在专业技术岗位上退休且聘期考核合格的人员，可向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应聘相应的岗位，由原单位按权限确定或推荐，占单位岗位数。

(九) 此次聘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3 年。其中：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聘任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退休之日止；聘用合同不满一个聘期的人员，聘任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聘用合同终止之日止；转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聘期从转岗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来校人员聘期从来校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 为建设一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根据学校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学校将推出“越崎人才计划”，采取聘约管理、绩效导向、滚动支持、优胜劣汰的新机制，对入选

者按新机制管理。同时将推行教师长聘制度，教师长聘岗位分为聘期教职和终身教职，聘期教职岗位教师须进行定期聘任考核，终身教职岗位教师无聘期但接受定期考核。

身体健康，能履行岗位职责，在正高级某一级别教师岗位上连续聘任三个聘期，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且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聘任原级别岗位至退休年龄：

1、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2、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3、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

五、时间安排

（一）2015年8月10日，学校布置聘任工作。

（二）2015年8月11日—9月10日，各单位修订本单位岗位设置和聘任方案，9月4日前上报方案；学校审核各单位上报岗位设置和聘任方案，并向各单位反馈意见，9月10日前上报方案最终稿和教师二级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职责。

（三）2015年9月11日—9月16日，学校公布教师二级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的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应聘人员填写岗位聘任申请表，并上交至应聘单位。

（四）2015年9月17日—9月21日，单位组织资格审查、填写推荐意见，上报教师二级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聘任申请表、汇总表及支撑材料。

(五) 2015年9月下旬,学校聘任教师二级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

(六) 2015年9月30日前,各单位制定并上报教师三级及以下和其他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下岗位公布表(电子版)。

(七) 2015年10月1日—10月10日,学校和各单位公布教师三级及以下和其他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下岗位的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应聘人员填写岗位聘任申请表,并上交至应聘单位。

(八) 2015年10月11日—10月20日,各单位组织资格审查,聘任教师三级及以下和其他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下岗位人选并予以公示,上报拟聘人员汇总表。

(九) 2015年10月下旬,学校审核其他岗位拟聘人员,向各单位反馈聘任结果,公布聘任结果,签订岗位任务书。

(十) 纸质版材料报送至人事科(办公楼A209),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kdrsk@cumt.edu.cn。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15年8月10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8月10日印发